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7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
上　訴　人　楊碧玲

被上訴人　　陳瓊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74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二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3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748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復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6,249元，業經本院於同年月25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30日送達，有送達回執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97、199頁），然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多元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01-207頁），是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趙雪瑛

法　官　陳婷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永中